#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营造鼓励创新的法治环境

## 长沙市岳麓区法院开展二〇二二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活动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许振兴

4 月 19 日至 21 日,长沙市岳麓区法院开展了 2022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活动。选取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 3 件知识产权案件,通过调解、执行、审判 3 场活动,让大家更加了解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4 月 21 日,岳麓区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据悉,2019 年 7 月以来,岳麓区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3957 件,审结 3713 件,结案率 94%。审理了“樟树港辣椒”“茶颜悦色”“斗罗大陆”等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标杆性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其中,“茶颜悦色”商标侵权案入选湖南法院 2020 年 10 大案件。

在省知调委的主持下,徐先生与美宜佳达成和解。

执行法官上门强制执行赔偿款。

庭审现场。

■调解

### 小超市招牌惹纠纷 美宜佳状告宜家便利店

“因为法律意识淡薄,我无意间侵犯了美宜佳公司的商标权,以后在经营过程中一定吸取教训。”4 月 19 日上午,受岳麓区人民法院委托,美宜佳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美宜佳)诉岳麓区某便利店的商标侵权案,在湖南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下称省知调委)成功调解。

几年前,徐先生在岳麓区银杉路某小区开了一家宜家便利店。徐先生告诉记者:“自己之前加盟了另一家便利店,近几年生意不好,不想支出额外的加盟费,便退出了加盟,自己将店面招牌改成了‘宜家’。因为店里的顾客几乎都是附近居民,我们也很熟悉了,我希望店有家的感觉,于是自己设计了屋顶形状的 logo。”

徐先生的店面招牌引起了美宜佳的注意,2021 年 8 月,美宜佳发现徐先生的便利店在店招上使用了与自己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认为便利店此举侵害了自己的商标权,向岳麓区法院提起了商标侵权诉讼。

由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案件经繁简分流,快速流转至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此后仅 1 个工作日,特邀调解组织省知调委便接到了法院的诉前调解委托书。最终,在省知调委的主持下,徐先生与美宜佳达成调解协议,前者停止侵权并赔偿后者经济损失数千元。

这是岳麓区法院结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加强诉调对接,深化诉源治理,交出的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的又一成功案例,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提高了案件办理质效。

岳麓区法院作为湖南首家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单位、首家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探索实践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纷“岳麓模式”,与省、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部门协同合作,采取人民法院推送、行政机关协调、特邀调解组织接单、法官跟踪指导的工作模式,成功调解了“周黑鸭”“长城葡萄酒”等一大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促使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驶入“快车道”。据统计,2016 年至今,岳麓区法院累计对外委派、委托调解知识产权案件 3059 件,调解成功 1247 件,调解成功率 40.8%。

■执行

### 烟酒行售卖假“国窖 1573” 法院强制执行两万元赔偿款

“我就是低价收了一瓶酒,卖了 800 多块钱,没想到要赔两万元。我如果知道是假酒,肯定不会卖的。”4 月 20 日,看到岳麓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上门,在长沙高新开发区经营一家烟酒行的刘某懊恼地说。

2020 年 11 月,泸州老窖工作人员从刘某的烟酒行购得一瓶“国窖 1573”品牌白酒,委托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予以证据保全,经鉴定为假酒后封存。随后,泸州老窖公司向岳麓区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烟酒行赔偿泸州老窖公司经济损失等两万元。

判决生效后,刘某一直未履行赔偿义务,为此,泸州老窖公司向岳麓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看到法官上门,刘某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但由于疫情原因,生意难做,现在一次性履行有困难。”

对此,执行法官向泸州老窖公司提议,让烟酒行分期履行。通过沟通,最终,双方当事人现场达成执行和解,烟酒行承诺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分 4 次支付赔偿款,该案圆满执结。

**执行法官提醒:**销售假酒不仅要受到行政处罚,承担侵犯商标权的民事赔偿责任,还可能触犯刑法。商家应规范经营,从正规渠道进货,严格把关,保证出售商品的质量。

■审判

### 画作被网店盗用 插画师将其告上法庭

自己的插画被一家网店盗用了怎么办?来自济南的插画师刘某就遇到这样的问题。于是,她将该网店起诉至了法院。4 月 21 日,该案在岳麓区法院开庭审理。

2015 年,插画师刘某画了一幅插画,发布在自己实名认证的微博账号上。2020 年 1 月,她发现这幅插画,被一家网店印在了电动车防晒手把套上,价格为 8.4 元。刘某认为网店侵犯了她的著作权,将这家网店起诉到岳麓区法院。

庭审上,被告方辩称,“自己在发现可能侵权后已经下架了该产品,而且该产品也没有销量,并没有因此获利。目前,网店也已经关闭。”

综合上述情况,法官组织双方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被告方当庭付给原告 2000 元。

该案的承办法官、岳麓区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张玲介绍,美术作品不仅仅是看它的线条、雕塑等等方面。本案中,涉案作品整个的构图、动态、服饰的搭配、色彩、线条等方面,是可以体现作者在两次创作中选择和想法。

**法官提醒,**作品使用当合法,授权很重要,在没有经过他人授权的时候,我们要把它公之于众,要进行商用的时候,可能就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等,那么将可能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严重的还将面临刑事制裁。